公司代码：603890　　公司简称：春秋电子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秋电子	6038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振杰	吕璐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电话	0512-57445099	0512-57445099
电子信箱	zhangzj@chunqiu-group.com	zhangzj@chunqiu-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于消费电子产品主要结构件细分行业，依托其从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到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的一体化整体的服务能力，是行业中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将依托联想、三星电子、惠普、戴尔、LG 等核心大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开拓其他品牌客户资源，提升市场占有率。

（一）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从设计、模具制造到结构件模组生产的一站式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结构件模组是机械、电子类产品的框架结构，由外壳、内部支撑部件、基座等在内的多种特定形状的结构件组合而成，具有承受载荷、固定零部件、外观装饰、保护产品内部器件不受外力破坏等作用；模具是结构件模组生产基础，公司模具直接对外销售形成收入。

1、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

公司为主流消费电子产品厂商提供精密结构件模组产品，其中以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为主。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包括四大件：背盖、前框、上盖、下盖以及金属支架，上述结构件模组在装配笔记本电脑过程中需容纳显示面板、各类电子元器件、转轴等部件，其结构性能对制造精密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由于其还具有外观装饰功能，故该类产品对生产企业的设计能力亦有较高的要求。

图：笔记本外壳示意图

2、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配套精密模具和家电商用模具

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精密模具分为配套模具及商用模具，其中配套模具系公司用于生产精密结构件模组的相关模具，其主要客户为联想、三星等笔记本电脑整机厂商及其相关代工厂；商用模具系公司本身不生产其成型产品的模具产品，其主要客户为三星家电、LG、博西华、夏普等家电类整机厂商。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标准化笔记本电脑成品电子元器件、塑胶材料、金属材料、绝缘材料等。公司通过国内及国外进口方式采购塑料原料。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联想、三星电子、惠普、戴尔等国际知名大型企业，拥有全球范围内的采购体系，需要公司产品质量符合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质量要求。为满足产品的特殊质量要求并与重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部分原材料从客户采购体系中选择符合本公司采购标准的供应商，使得供应商及原材料符合公司、客户共同的采购标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控制和减少产品积压的情况。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确定本公司的生产布局，然后进行生产排程，制定生产的周计划、月计划并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方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对供货种类、产品责任、质量要求、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达成原则性共识。客户根据生产计划按产品分年度、季度或月度以订单方式向公司发出采购计划生产出货完成销售。

公司具备符合行业特性的独立采购及生产、销售模式，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5,124,230,105.53	4,281,737,886.22	19.68	2,898,376,79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1,041,569.30	1,785,429,170.51	45.68	1,525,856,889.06
营业收入	3,990,250,379.17	3,581,699,455.48	11.41	2,019,407,42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102,793.33	246,465,072.12	24.20	155,826,36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852,248.67	232,337,993.8	4.53	152,547,38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933,233.11	-10,890,048.10	3,928.57	173,252,68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5	14.95	减少 0.50 个百分点	1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65	16.92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4	17.19	0.4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18,745,901.73	1,140,647,540.98	865,803,557.66	1,065,053,37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63,172.80	92,923,904.96	57,693,994.85	76,121,72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178,645.82	62,443,054.98	51,889,346.17	58,341,20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07,755.88	63,463,151.14	118,188,184.69	182,574,141.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7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7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薛革文	-21,000,000	144,380,880	32.88	0	质押	79,520,000	境内自然人
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21,000,000	4.78	0	无		其他
薛赛琴		20,854,400	4.7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共青城卓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4	9,638,554	2.19	9,638,554	无		其他
孙海士	5,004,633	5,004,633	1.14	5,004,633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德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4,633	5,004,633	1.14	5,004,633	无		其他
徐国新	4,911,955	4,911,955	1.12	4,911,955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20,720	4,820,720	1.10	4,633,920	无		国有法人
蔡刚波	-667,220	3,737,600	0.85	0	质押	1,000,000	境内自然人
丁碧霞	3,707,136	3,707,136	0.84	3,707,136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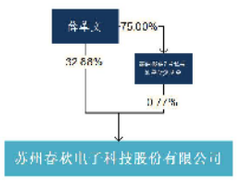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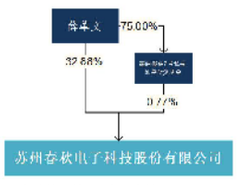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399,025.04 万元，同比增加 11.41%；净利润 30,610.28 万元，同比增加 24.2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04 号《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3.7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12,41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1,748,631.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0,661,368.8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5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	8112001012700371647	200,000,00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张浦支行	1102232129000143727	317,378,000.00	已注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51396500000163	32,537,368.87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03911210106	190,746,00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台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45490800001032		已注销
合计		740,661,368.87	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40,661,368.87
减：募投项目支出	714,609,751.38
其中：2018 年募投项目支出	511,979,487.00
2019 年募投项目支出	98,165,304.89
2020 年募投项目支出	84,039,324.66
2021 年募投项目支出	20,425,634.83
加：理财收益	17,201,227.65
其中：2018 年理财收益	12,500,648.22
2019 年理财收益	3,017,402.72
2020 年理财收益	1,683,176.71
2021 年理财收益	0.00
加：利息收入	2,795,642.10
其中：2017 年专户利息收入	94,050.02
2018 年专户利息收入	1,154,448.53
2019 年专户利息收入	833,227.49
2020 年专户利息收入	616,607.40
2021 年专户利息收入	97,308.66
减：手续费支出	33,896.80
减：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0.00
减：募集资金剩户余额划转至自有资金	14,590.4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2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841,51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6,999,990.0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0,956,878.5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6,043,111.4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3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张浦支行	1102232129000164964	379,043,111.49	198,809,860.72
中国民生银行昆山支行	633271982	137,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铜支行	36050110345500000824		38,675,040.77
合计		516,043,111.49	237,484,901.4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16,043,111.49
减：募投项目支出	280,707,766.43
其中：2021 年募投项目支出	280,707,766.43
加：理财收益	810,684.93
2021 年理财收益	810,684.93
加：利息收入	1,343,748.52
其中：2021 年专户利息收入	1,343,748.52
减：手续费支出	4,877.0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237,484,901.4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连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连同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经纬”)，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连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连同全资子公司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春秋”)，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8]第 ZF10218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6,451.8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51.8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之外的节余 4,6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F10881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6,126.8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26.8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尚在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理财收益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0/18	2021/12/30	3.40%	3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0/21	2021/11/22	3.30%	14.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0/21	2021/12/30	3.40%	32.60	
合计	15,000.00				81.07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066.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46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 万套精密结构件项目	不适用	37,904.31	37,904.31	37,904.31	14,345.09	14,345.09	-23,559.22	37.85	2022.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3,700.00	13,700.00	13,700.00	13,725.68	13,725.68	25.68	10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604.31	51,604.31	51,604.31	28,070.77	28,070.77	-23,533.5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604.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70.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70.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 万套精密结构件项目	不适用	37,904.31	37,904.31	37,904.31	14,345.09	14,345.09	-23,559.22	37.85	2022.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3,700.00	13,700.00	13,700.00	13,725.68	13,725.68	25.68	10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604.31	51,604.31	51,604.31	28,070.77	28,070.77	-23,533.5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孙峰	2008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璇	2015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22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姚丽强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孙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1 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1 年	宝鼎科技股份有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1 年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1 年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1 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审计循环负责人
2019-2021 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审计循环负责人
2019-2020 年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审计循环负责人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姚丽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2021 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2021 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2021 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以及相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	110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0	30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行政监管措施记录。因此，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公司拟定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资本验证等服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该事项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